

#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約聘(僱)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

申請人	單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職稱						
	姓名						
申請留職停薪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役別		入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育嬰)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	姓名(稱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由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延長(原核准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是否願意自費繼續參加保險	勞工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保險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遞延 3年繳納 (保險費繳款單寄送地址： _____ )			全民健康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勞工保險說明： <b>1.</b> 應徵服兵役者，於入伍期間繼續加保者，雇主及受僱者均需繳納保險費 <b>2.</b> 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留停期間繼續加保者，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繼續繳納；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勞保局將於單月底前寄發保險費繳款單由受僱者自行繳納(遞延繳納者至遞延期滿每單月底前寄發)。另被保險人可申請育嬰津貼。							
附陳證件(其他請自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入營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謄本) 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逾其僱用期間)					
申請人簽章(申請日期)		單位主管		秘書室		人事室	
機關首長							

- 註：
- 一、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任職滿6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但不得逾2年。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不得超過約聘僱期有效期限)
  - 二、申請人應於育嬰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復職，並持本申請書影本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或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不復職者，視為辭職。
  - 三、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工作年資計算，該期間不得與他人另訂契約或從事其他工作；除原已奉准進修外，亦不得前往國內外學校進修；若欲終止僱用契約，應依各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經查違反上開規定者，取消其留職停薪之資格。